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办字〔2016〕11号

关于2016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安排及 执行新的上课作息时间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5〕18号）及省市关于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的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我校2016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节日期间放假及值班安排

1. 中秋节：9月15日（星期四）至17日（星期六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9月18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、上课。

国庆节：10月1日（星期六）至7日（星期五）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10月8日（星期六）、10月9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、上课。

上述节假日期间原定的教学活动，由教务部、研究生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通知到位。

2. 放假期间，学校设总值班室，地点在党政办公楼 A412 室，联系电话：83590060。值班时间：上午 9:00—11:30，下午 3:00—5:00。保卫处（文昌校区电话：83885760、南湖校区电话：83590110）、学生工作处（南湖校区电话：83590186）、后勤管理处（南湖校区电话：83590325）、后勤服务集团（南湖校区电话：83592333）分别设立值班室，其中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。其他部门和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值班，处理日常事务。

9 月 11 日和 9 月 27 日前，请各单位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分别填报中秋、国庆值班安排，并在本单位网站公布，联系电话：83590066。

二、节假日期间有关工作要求

1. 树立和树立廉洁文明过节的良好风气。各单位要深入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，督促执行领导干部“九个严禁”和教师“六条禁令”（具体内容见纪委办网站）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。广大党员要自觉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，坚决抵制各种不良风气和消极腐败现象，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遵规守纪，切实履行对本单位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，率先垂范，带动和引导全校师生员工节俭过节、文明过节。

2、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，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

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，确保有关活动安排顺利进行。保卫处要提前做好安全检查督查工作。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学院、各单位，要加强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工作；附属中小学和幼儿园要切实加强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3. 认真做好后勤保障及服务工作。后勤管理处、后勤服务集团要加强食堂和学生宿舍管理，确保食宿安全及水电气的供给，丰富节假日期间的物资供应。图文信息中心要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开馆安排及校园网络维护等工作。基建处要做好校园基本建设管理工作。

4. 营造简朴、喜庆、祥和的国庆节日氛围。宣传部、校工会、后勤服务集团、爱委会等要做好节日期间的校园环境布置及卫生美化工作。校工会、校团委、校妇委会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工作部、离退休工作处、体育学院等单位及各学院要妥善安排好师生员工的相关活动，丰富节假日生活。

三、作息时间调整安排

自本学期起，全校教学单位统一执行新的上课作息时间，不再区分夏令时、冬令时。党政机关仍执行原作息时间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矿业大学
2016年8月28日

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8月31日印发